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洪銘謙

聯絡電話：(02)81959217

傳真：(02)81959262

電子信箱：hong@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29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6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295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本要點，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消防署前於92年1月13日以消暑預字第0920500046號函頒「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94年3月16日以消暑預字第0940500157號函頒「大型空間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94年3月16日以消暑預字第0940500157號函頒「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96年7月20日以消暑預字第0960500465號函頒「觀光旅館、旅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97年8月21日以消暑預字第0970500689號函頒「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指導綱領」及本部100年4月19日內授消字第1000822472號函頒「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安全指導綱領」，自「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訂定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消防局 1071029



10734765400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部總務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裝



訂



線